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3年12月26日第17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 第三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書面申請書提經系（所）相關委員會議核定或依系（所）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再經系（所）主任（所長）核章後生效。
前項之書面申請書，由各系所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 第四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六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